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大股东陕西煤业《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陕西煤业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为陕西煤业,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陕西煤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40,004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朱雀信托”(以下简称“陕煤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39,426,000 股,陕西煤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766,004 股,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7.98%。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陕西煤业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327,639,040 股(其中因公司 2019 年 4 月配股新增股份 66,829,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69%。其中陕西煤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38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陕煤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1,253,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原告”)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原告”)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税率变更协议)。(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价格变更协议)、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组件设备数量变更协议)。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未支付原告合同项下货款 53,584,305.05 元。

1 月 19 日,隆基乐叶收到(2019)青 01 民初 62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隆基乐叶撤诉。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阎小佳 刘晓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投票网址:“直投投票”; 4.投票账户:“直投账户”。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3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期间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下转升 □向下下降

二、业绩预告会计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的会计审核情况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陈栋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7 日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02,250 股,减持均价为 16.14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9%。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Rows for 刘木栋, 中国, 372823*****

(一)协议转让:刘木栋先生及其他相关方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转让:刘木栋先生及其他相关方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备查文件 1、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之日起的 90 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或有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方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持有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木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木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木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木栋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